

2、最终磋商一览表（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提供，此格式用于最终磋商报价）

绍兴市社会福利中心、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人）、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磋商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磋商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室外老年活动场所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【磋商编号：ZJXSC-2025-116（采购编号）】的实施。

磋商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工期（日历天）	磋商下浮率（%）
1	室外老年活动场所改造项目	60	18.80
磋商报价（小写）		1023044 元	
磋商报价（大写）		壹佰零贰万叁仟零肆拾肆元整	

注：1、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磋商无效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 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磋商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磋商无效。

3、磋商报价=最高限价*（1-磋商下浮率）。磋商报价按以上公式计算后结果不一致的，以磋商下浮率为准修正磋商报价。（磋商下浮率最多保留 2 为小数，如 10.01%, 11.05%等）

4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工期、磋商下浮率等予以公示。

5、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